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3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9 年 06 月 21 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50 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 2019 年 06 月 21 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 2019 年 06 月 25 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5）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yfund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1 日